

## 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48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

97 年 05 月 20 日 (97)產意字第 083 號函備查 (公會版)

101.09.26 兆產備 11310107085 號函備查

### 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投保本「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主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，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。但有利於定作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